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4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6
第四节 持续督导	17
一、持续督导期间	17
二、持续督导方式	17
三、持续督导内容	17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联懋	指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
交易对方/深圳联懋股东	指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
补偿责任人	指	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NEW POPULAR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TYCOON POWER	指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懋投资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比邻前进	指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鸣投资	指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荧茂光学	指	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柜公司
强茂股份	指	强茂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
深越光电	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星星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框架协议》	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0,000 万元。公司拟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 72,472,594 股及支付现金 21,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60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6,440,000 股。

5、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5.0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 9 点至 12 点期间，共收到 12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 7 单。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7	8,000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8,000
		14.90	8,000
		14.60	8,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	9,70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8,000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8,000
		14.50	8,100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1,0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8,000
		14.90	12,000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333,333	109,999,99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106,668	46,600,020
	合计	—	26,440,000	396,600,000

7、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0 元/股，发行股数确定为 26,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5,333,333 股

限售期：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5,333,333 股

限售期：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5,333,333 股

限售期：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4、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7,333,333 股

限售期：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5、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注册资本：23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 3,106,668 股

限售期：该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发行对象与公司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014年12月15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15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年1月26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7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2月13日，星星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 111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33 家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1 家财务公司以及 3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5年10月14日9:00—12:00）内共收到7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国信证券对全部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333,333	109,999,99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106,668	46,600,020
	合计	—	26,440,000	396,6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

4、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134,85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694,853.02 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星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直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星星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成星星科技，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深圳联懋的董事变更为潘清寿、方敏宗、王先玉、毛肖林、陈斌权，总经理为潘清寿，监事为陈美芬。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顺昌现任深圳联懋总经理，未持有星星科技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相关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 5 名认购人合计发行 26,440,00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认购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数量 (股)	流通时间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3,33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06,668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26,440,000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本次交易负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国信证券结合星星科技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3、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国枫律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

4、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5、《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109

传真：010-88005108

经办人：李兴刚、谭杰伦、陈敬波、兰天、唐骁

2、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孙冬松、胡刚

3、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6609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人：钟永和、周建武

4、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人：韩迎春、王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